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劉泓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確定判決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87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2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認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泓志(下稱聲請人)犯刑法第339、215、216條之罪，為違法、違憲。根據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刑事判決，醫師以醫療為業務，製作之病歷表、醫囑單及用藥紀錄等文書，法律上應係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之業務上文書，但本案為健保費用案件，原審錯將健保費用之申請書認為業務文書，為違法判決。

(二)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549號為發生在後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該案判決認為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2倍至20倍之罰鍰，不是刑法第215、216、339條之罪，且有釋字第533、753號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81條、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68年台上字第65號判決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足以支持，足認本案有錯誤之虞。

(三)詐欺罪對象限於人及法人財產，政府機關並不適用。依最高

法院40年台抗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80號裁判，無須經調查程序，顯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。

(四)根據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、50年台抗字第104號等裁判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准予再審，並建請依釋字第371、572、590號停止審理聲請統一釋憲。

二、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，二者迥不相侔。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第606號裁定參照)。是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，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所指摘者，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，並非當事人聲請再審所得救濟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判決本身並非證據，自不得以他案判決，執為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作為聲請本案再審之依據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確定判決以受判決人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同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有原確定判決可按(見本院卷第25頁及調閱之原確定判決卷宗)。

(二)聲請再審意旨謂健保費用之申請書非屬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、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對象不包括政府機關，原確定判決為違法、違憲等語，顯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或所用之法令是否違憲之問題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得否非常上

訴或聲請憲法訴訟之範疇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。且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，本條文的立法理由略為：依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就第71號解釋之補充闡釋意旨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聲請解釋，須以「確信」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為限，爰明定為聲請要件，本院認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，尚難認有何違憲之情，故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停止再審程序，聲請釋憲云云，應難為有理由。倘聲請人認為原確定判決違法，自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如認有違憲疑義，則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聲請人雖主張健保費用申請書非業務上之文書，並臚列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549號、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等裁判，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證據等語。惟依前揭說明，個案判決本身並非該條規定之新證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關於本案之新事實、新證據以供審認，再觀諸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實為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聲請人執上開裁判，主張為新證據聲請再審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節，核屬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